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林崇堯
電話：04-37061356
電子信箱：e-334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19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環部授化字第1148103469號函、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運作貯（儲）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(A09030000E_1140021922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21922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40021922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環境部修正「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運作貯（儲）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2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228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環境部為定期執行查檢事宜，於113年10月18日邀集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內政部消防署等機關召開「113-114年度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運作貯存場所現勘查檢研商會議」，業依與會機關意見修正指引。

三、旨揭指引為提供輔助管理規範，非取代現有法規規定，為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安全運作，請督導所管遵循、落實管理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本署署長室、本署許副署長辦公室、本署戴副署長辦公室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政風室、本署國會聯絡室除外)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3/04 12:05:0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 訂 線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志成
電話：(02)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22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部授化字第1148103469號函、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運作貯（儲）存、 應變管理參考指引 (A09000000E_114002284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002284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環境部修正「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運作貯（儲）存、 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環境部114年2月26日環部授化字第11481034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環境部為定期執行查檢事宜，於113年10月18日邀集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內政部消防署等機關召開「113-114年度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運作貯存場所現勘查檢研商會議」，業依與會機關意見修正指引。

三、旨揭指引為提供輔助管理規範，非取代現有法規規定，為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安全運作，請督導所管遵循、落實管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2/27 14:38:45

總收文 114.02.27
1140021922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聯絡人：許子承
電話：02-23257399#55328
傳真：02-23253823
電子信箱：tchsu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化字第11481034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運作貯（儲）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(1148103469-0-0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運作貯（儲）存、 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，請參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前依行政院110年8月20日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1次會議」決議，完成訂定「危險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貯存、 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，復依111年9月7日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2次會議」等會議，參考美國「化學設施反恐標準」對危險化學品之管理規定，檢討修正本參考指引內容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運作貯（儲）存、 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（下稱本指引），並業於112年12月22日環署授化字第1118125417號函送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參辦在案（諒達）。

二、本部為定期執行查檢事宜，於113年10月18日邀集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內政部消防署等機關召開「113-114年度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運作貯存場所現勘查檢研商會議」，業

1140022849 收文日期:114/02/26

依與會機關意見修正本指引如附件。

三、本指引為提供輔助管理規範，非取代現有法規規定，為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安全運作，請督導所管公私機構遵循、落實管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海洋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綜合規劃組、評估管理組、危害控制組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2/26 15:38:22